

条文 3.1.14(“生活便利” 第 6.2.4 条)

审查要点:

第 1 款:

建筑以主要出入口步行 300m 即可到达任何 1 个城市公园绿地、城市广场进行得分评价，其中住宅建筑还包括居住区公园。

第 2 款:

提出步行 500m 应能够到达 1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（大约 1300m²~2500m² 时，集中设置了篮球、排球、5 人足球的运动场地），或是其他对外开放的专用运动场，如学校对外开放的运动场。

审查材料:

1.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；
2. 总平面图；
3. 位置标识图。